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说明

许可证编号：SC11550011610454  
生产者名称：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6771773415R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阳欣  
住所：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兴盛路21号  
生产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兴盛路21号  
食品类别：饮料；酒类

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仅限在贵州省内供货备案使用，其他用途无效

发证机关：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  
有效期至：2026年2月



仅限在贵州省内供货备案使用，其他用途无效